

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1) 根据公转书及公开信息，金控投资是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与公司签署资助协议，出资来源为浙江省财政厅资金拨付。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资助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控投资与公司约定的转股行权条件、行权有效期、退出机制等，金控投资转股行权、退出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符合《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及资助协议的约定；②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国有参股，如涉及，公司入股及退出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合法

合规；③说明金控投资出资、退出的价格依据及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公转书披露：金控投资于 2016 年 8 月将持有的 0.4268%股权转让给庞晨；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 2017 年 2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 1.5467%股权、1.2136%的股权、0.0469%的股权、0.7093%的股权转让给金控创投；丽江椅业于 202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606%股权转让给丽驰投资；新余若信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虚现科技 2.20%股份转让给王博。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公转书披露，新余若信于 2021 年 8 月入股，于 9 月退出。请公司补充说明新余若信入股后迅速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博受让新余若信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股东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并与相应的增资过程对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针对历史上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信息不符的情形所采取的的尽职调查措施、获取的事实依据等。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转书披露，九合云腾、璞程投资和金复创业与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终止或修改，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或上市后将溯及既往地终止，

如被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将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请公司补充说明：（1）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各协议签约主体，并明确各协议甲方、乙方等指代的具体当事人；依据修订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签约方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包括内容。（2）创辉投资为硅谷天堂的基金管理人，并一同签署增资协议，但未参与签署终止或修改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修改的效力。（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如未彻底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前述修订或补充后的协议中均保留的投资人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如何实施及相应的依据。（5）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相关约定的内容、相应的履约情况或变更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6）金控创投、硅谷天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签署补充协议，并增加了相应的追溯终止条款。请公司说明前述追溯终止的内容是否为 2016 年 8 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还是仅按照 2021 年 7 月新签署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终止相关权利义务责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彻底解除，如未彻底

解除，仍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是否有法律依据、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4）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的条款是否履行或变更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转书披露，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将全体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等）的情形。

4、关于著作权和商标。（1）公转书披露，公司与北京中德启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并共同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请公司补充披露著作权的使用与收益的归属、争议的解决方式、公司使用著作权的限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2）公转书披露，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补充

披露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委托加工与外包。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外包，委外加工形式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方式，外包主要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配套的软件。请公司补充说明：（1）每家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委托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是否由公司提供；（2）委托加工商和外包厂商是否需要或具备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与软件外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3）公司与委托加工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软件外包是否涉及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如涉及，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外协或外包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情形，公司目前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6）委托加工模式下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转书披露，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展示。请公

司补充说明挂牌板块是否具备交易功能，如具备，公司是否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

7、关于股权激励及员工稳定性。根据公转书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拟向 8 名、30 名激励对象授予虚现投资 8.7363%、9.5722% 的出资额。激励期权的来源为庞晨、周骏、王博向虚现投资转让的虚现有限的部分股权。两期股权激励在 2017 年以及 2018 年均未达到行权条件，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终止了两期股权激励，对取消的股份支付协议作加速行权处理。

截至目前，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有 7 名员工离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0 名激励对象已有 26 名员工离职。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各期摊销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期初数据的准确性；（2）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的分类情况。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离职员工在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任职情况及合理性；（4）是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

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在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职工薪酬。请公司：（1）具体披露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薪酬结构说明管理、生产岗位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说明公司薪酬的发放方式、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情形，是否存在人为压低高管和员工薪酬增加利润情形；（3）说明公司职工薪酬（包括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情况，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可提供VR领域较有前景的行业应用与技术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18.94万元，2,661.08万元以及1,239.38万元。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覆盖线上及线下、范围包含境内及境外，并存在直销、经销、境外众筹等多种销售模式。

（1）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众筹平台上共开展两次众筹业务。请公司披露众筹模式下单一客户的金额分布情况，请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交易金额、联系方式、收货地址、下单频率等异常的众筹客户，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寄发空包、虚构快递单号等方式的刷单行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

（2）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模式中官网、众筹、阿里巴巴各平台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说明公司由于个人卡关停无法采用众筹模式的替代措施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3）请公司列表方式简要披露各类销售模式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模式、销售单价及数量确定方式、物流、保险、广告宣传等费用的承担方式、折扣及返利模式、售后服务承担方式及质保约定等。

（4）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年退出数量较多，其中2020年大于新增的经销商家数。请公司具体披露拓展海外经销商的方式、经销协议的签订周期，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频繁退出原因、公司海外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稳定性、经销商退出后产品维修等义务的承担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海外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已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5）请公司具体披露“行业解决方案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服务对象、具体服务流程、定价依据及服务成果；说明“线下运营”、“K点技术开发服务”等服务的具体含义。

(6) 公司以直接材料及运费成本为主，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海运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关成本及毛利变动是否匹配。并结合销售条款及销售实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向客户转嫁相关生产成本的能力，并量化分析若目前价格进一步上升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 请公司结合生产过程说明各主要原材料在产成品中的位置和功能、与公司主要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公司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存货。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01.53 万元、480.64 万元、752.24 万元。2020 年起公司与 M.B.B Logistics Sp. Zo.o 以及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使用其提供的海外仓仓储、订单操作、第三方配送等运输代理服务，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分别使用海外仓存储货物。

请公司：(1) 披露公司海外仓的运行方式及主要针对客户群体，经由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同时存在直接发货或海外仓发货的原因及选择方式；(2) 具体披露公司海外仓的数量、使用面积、报告期内的出入库及结存情况，公司向运营方的支付金额及定价、结算方式；(3) 披露发出商品的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4) 公司最

近一期库存金额增长较快，请公司结合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形，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波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在手订单金额及数量的波动情况一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海外仓存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第三方回款是否将持续发生；（2）公司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约定由第三方支付款，如是，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原因；（3）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是否已核实并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1）在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相关补助来源情况，并在下方披露“人工智能小镇补助款”等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获取条件及政策依据、补助总金额及递延方式；公司扣除相关政府补助后利润为负，请公司充分披露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及相关政府补助获取的可持续性；（2）在行业竞争情况中具体披露公司在 ODT 平

台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或竞争产品、目前的竞争格局情况；

(3) 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析中补充披露前五名单位情况、公司预收款项的相关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各期预收货款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情况，并分析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匹配关系；(4) 在销售费用分析中区分不同销售渠道补充披露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应渠道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5) 在研发费用分析中具体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相关项目的参与人员情况等分析人工费用较高的合理性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披露研发活动领用原材料的内容及金额、与生产用材料的区分方式；披露技术服务费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6) 公司各期扣非后利润为负，请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部分结合公司期后收入（注明是否经审计）、现金流情况、业务拓展情况、研发投入及转化情况、经营团队稳定情况、融资获取情况等，充分披露公司商业模式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并核查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6)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3、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53 页虚现有限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全称；（2）第 73 页“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厂商全称；（3）统一公转书字体颜色；（4）第 198-199 页的百分号未统一。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